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 循環信貸及履約保證信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銀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出具的信貸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40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循環信貸」)而貸款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作出審查；及(ii)本公司(作為申請人)代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連同有線電視統稱「該等借款人」)確認接納由貸款人出具的有關30,000,000港元最長期限為五年的履約保證信貸(「履約保證信貸」)的信貸函，而貸款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作出審查。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關於循環信貸及履約保證信貸的信貸函，該等借款人已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將(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以上，及(ii)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如有違反上述契諾，則貸款人有權隨時暫停、撤銷或要求償還所給予相關借款人的各項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釐定是否准許關於各項信貸的提取。於本公告日期，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2%。

本公司在有關情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披露責任存續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